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六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六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 20125. 5930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7056. 44808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
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